

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

碩士班學業章程

民國86年3月10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86年3月 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86年6月25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86年6月29日組務會議通過
民國89年10月4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92年4月16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94年9月21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97年1月2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11月9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3月20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4月16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3月18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9月21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6月7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1月3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3月14日所務會議通過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關於學位課程要求、資格考、導師、論文指導教授與論文口試委員會、碩士論文等之各項事宜，除參照「國立清華大學學則」及「國立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外，另由所務會議作成必要之規定如後：

一、碩士學位課程要求

1. 本所人類學碩士學位課程的完成，修習學分不得低於二十八個學分，其中包括：
 - (1) 必修必選課程：共十學分。必修課：7學分，包括文化人類學專題（3學分）、人類學方法論（3學分+1學分的文化田野實習）或考古學方法論（3學分+1學分的考古田野實習）；必選課程：3學分。下列五課程中至少需選一門：南島語系社會與文化（3學分）、漢人社會與文化（3學分）、東南亞社會與文化（3學分）、中國少數民族（3學分）、區域考古學(東南亞考古學、台灣考古學、中國考古學等)（3學分）（請參照「入學申請與學位修讀說明」）。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修讀相關之研究所級科目並獲得學分者，可以「同級之類似

科目」提交成績單及課程綱要供人類學研究所所務會議審核。審核接受者，得以抵免該科目之學分，無須在本所再行修讀此科目。

(2) 選修課程，共計十四學分。除本所課程外，所外及校外之課程亦可計入選修課程學分，但不得超過畢業規定修課二十四學分之三分之一。選修所外及校外課程者，須提出書面申請，經導師（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方始生效。

(3) 在選修課程之十四學分中，若學生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選修過相關之碩士班課程，可提出成績單、授課教授、及課程綱要，向所方提出抵免學分之書面申請，經所務會議認可後，最高可抵免六學分的選修課程學分。

(4) 碩士論文為必修課程：四學分。

2. 書報討論課(二學分)：可以為選修課程之一。選修次數不限，但本所只承認一次二學分。書報討論課必須經導師（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方可承認。
3. 自105學年起，碩一生務必參加每場演講(列為0學分)。
4. 依「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自104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均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本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為0學分之必修課程。凡修習本課程之學生，須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未通過者，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資格考

1. 碩士班資格考訂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課程結束後二週內舉行。
2. 本所研究生必須符合以下的修課成績標準，始得參加資格考：
 - (1)必修必選課及選修課成績均在B-以上。
 - (2)並應於當學期修讀完畢文化人類學專題及文化人類學方法論(或考古學田野方法論)。
3. 碩士班資格考包括：文化人類學專題及人類學方法論(或考古學)。考試方式於第二學期第十四週公布。
4. 若有特殊理由，未能在第一學年參與資格考者，經指定導師同意，可以在

第二年參加資格考。

5. 資格考最遲必須在第二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休學不記入年限）。
6. 資格考結果由全所教師組成委員會進行評分，評分等第為「通過」、「不通過」，於考後兩周內公布。自106學年起，資格考未通過者，須於第二年重考且不補助暑期田野經費。

三、導師、論文指導教授及論文口試委員會

1. 導師：研究所新生在學期註冊上課之前，必須接受一名所方指定導師，並在註冊上課之前與導師商議選課相關事宜。
2. 論文指導教授
 - (1) 碩士班研究生，應在第二學年之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其論文指導教授，以利田野研究及論文之撰寫。
 - (2) 論文指導教授必需有一位所內專任或合聘教授。亦可有一位所外指導教授與所內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學生論文，惟須經所內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
 - (3) 所內指導教授必需在學校聘期內始符合擔任所內論文指導教授的資格。校內口試委員必需在學校聘期內始符合擔任校內口試委員的資格。校外指導教授必需符合教育部論文口試委員資格（請參照「國立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說明」），校外指導教授也算是校內口試委員之一。
3. 學期選課單需由該生之導師或所內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再送本所所長簽名。未獲該導師或所內論文指導教授同意，不得由其他老師代替簽名。若遇特殊狀況，所長及代所長得代替導師或所內論文指導教授簽名。
4. 學生如需更換導師或所內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書面聲明理由申請所長同意通過，再由所長以書面通知原導師或原論文指導教授，始能生效。
5. 論文口試委員會
 - (1) 論文口試委員會經論文指導教授與學生商討之後，由論文指導教授組成其論文口試委員會。口試委員必需符合教育部資格（請參照「國立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五條「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說明」）。
 - (2) 論文口試委員會應由三至五名教師組成(包括論文指導教授在內)。委

員會的成員至少必須有三分之一為校外委員。

四、碩士論文

包含兩階段：碩士論文研究計劃考試及碩士論文口試。

1. 碩士論文研究計劃考試。

- (1) 學生在通過資格考後，即可和指導教授商量，進行論文研究計劃之寫作。
- (2) 研究生之必修、必選課程之成績須均在B-以上，始得參加論文研究計劃考試。
- (3) 論文研究計劃考試須在一週前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批准，並提繳至所辦公室公開陳列，始得進行考試。
- (4) 論文研究計劃考試：研究計劃口試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教師組成（包括論文指導教授），且其中至少必須有三分之一為校外委員。經指導教授同意，依規定在學期結束前之日期進行口試，經口試委員口試通過後，始為通過。
- (5) 研究生可以更換論文題目。惟更換論文題目時，所務會議有權利要求研究生重新提繳論文研究計劃，並重新通過論文研究計劃口試。

2. 碩士論文研究與撰寫

- (1) 通過碩士論文研究計劃考試後，學生方可進行碩士論文之校外實地研究工作。而且該實地研究主要資料，應來自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後所進行之實地研究工作。
- (2) 論文研究計劃正式通過與論文口試，至少需間隔六個月的論文研究與撰寫時間。
- (3) 碩士論文研究與撰寫，必須在論文指導教授指導之下進行。

3. 碩士論文口試

- (1) 論文口試應在第二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舉行（休學不計入年限），但最遲可延期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末舉行。
- (2) 研究生若未能通過第一次論文口試，得申請重考。重考只能一次，且必須在第四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通，否則應予退學。
- (3) 論文口試成績分為「優等通過」（A以上）、「通過」（A-到B-）與「不通過」（C）三種，口試成績通過標準為B-。

- (4) 碩士論文應在口試日二週前經指導教授簽名批准，同時送達口試委員，並提繳至所辦公室公開陳列，方可進行口試。
- (5) 論文口試以公開方式進行。
4. 碩士論文口試時間，由指導教授、口試委員會及學生商定之，口試時間需安排於週一～週五的上班時間，地點應為清華大學校內，指導教授為當然口試委員，必須在校方規定學期結束前完成。（請參照「國立清華大學當學年度學期行事曆」）。
- 五、本章程適用於自107學年度入學之所有學生。
- 六、以上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